



役男出境(四個月內)

□短期出境

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登錄
上網申請或至戶籍所在區公
所臨櫃辦理)。

役男出境(四個月以上)

- ◆請備妥入取通知證明文件及推薦出國學生名冊表格。
- ◆親送至學務處余教官處審核。
- ◆確認無誤，教官將以公文陳報役男所屬戶籍地縣市政府審查。
- ◆後續縣市政府將審查結果以公文方式正本(通知役男)，並副知本校。

役男出境(延畢生)

- (一)延畢生辦理出國交換須要多做一個動作(陳報延長修業期限公文)
- (二)役男機票上時間，就是推薦表出國之第1天，故請，請同學確認機票時間後再填推薦表(避免更正時間，須要以公文方式通知縣市政府，曠日廢時)，以免通關受阻。
- (三)推薦表上之起訖日期不得超過一年。
- (四)本案於5月下旬會辦各教學單位暨國際處，並mail 同學知悉。